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78/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6/13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4年12月8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莫乃光議員, JP (主席)
何秀蘭議員, JP
梁家騮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劉慧卿議員,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張國柱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陳恒鑾議員, JP
黃碧雲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食物及衛生局
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處長
陳選堯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
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副處長
李碧茜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總行政經理
(電子健康記錄)
石致豪醫生

食物及衛生局
總系統經理(電子健康記錄)
鄭陳邦媛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
高級醫療訊息經理(電子健康記錄)特別職務
黃永南醫生

律政司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蔡之慧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楊振鴻先生

律政司
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陳嘉敏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4
王嘉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5
沈秀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利國香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號：FH CR 1/1/3781/10、立法會CB(2)1515/13-14(01)、CB(2)1551/13-14(01)、CB(2)1873/13-14(03)、CB(2)2308/13-14(02)、CB(2)221/14-15(02)、CB(2)404/14-15(01)至(02)及CB(3)575/13-14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向勞工及福利局尋求澄清，監護委員會會否接受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家人申請獲委任為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監護人，以處理與參與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下稱"互通系統")有關的事宜，如參加互通系統及向特定的醫護提供者給予互通同意。在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不同家人對是否在互通系統下給予互通同意出現意見分歧時，委任一名監護人可盡量減少由此引起的爭議。按照《條例草案》第3(3)及(4)條，在沒有監護人的情況下，家人可代表有關的醫護接受者給予參與同意或互通同意，以及要求退出互通系統；及
- (b) 視乎草擬工作的進展情況，在有關電子健康紀錄專員按草案第51條發出的《實務守則》擬稿備妥時，提供予法案委員會參閱。

II. 其他事項

- 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9月9日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4年12月8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事項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項目 I：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446 - 000721	主席	致開會辭	
000722 - 001211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2014年6月16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2)1873/13-14(03)號文件)	
001212 - 001829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以電腦投影片簡介電子健康紀錄專員(下稱"專員")將會按條例草案第51條發出的《實務守則》的內容。 (立法會CB(2)425/14-15(01)號文件)	
001830 - 001848	主席	發言時間的安排	
001849 - 002946	張超雄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張超雄議員詢問 —— (a) 輕度弱智的醫護接受者或屬精神病康復者的醫護接受者，本身有能力了解電子健康紀錄互通及給予明示同意，會否仍須透過條例草案第 3 條所訂明的代決人安排，就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下稱"互通系統")給予他或她的參與同意或互通同意； (b) 當局可否考慮修訂《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把處理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醫護接受者參與互通系統的事宜，列為監護委員會可委任監護人的情況；及 (c) 如沒有條例草案第 3(4)(a)至(e)條所指明的人士，某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醫護接受者的家人，可否撤銷該醫護接受者的另一名家人較早前為其在互通系統中登記的決定。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事項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 ——</p> <p>(a) 條例草案目前的草擬方式，並不排除任何成年醫護接受者(包括那些屬輕度弱智的醫護接受者)申請在互通系統中登記，以及向訂明醫護提供者給予互通同意；</p> <p>(b) 就屬《精神健康條例》第 2(1)條所界定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無能力處理其本身事務或無能力在有關時間給予參與同意或互通同意的人，條例草案第 3(4)條指明哪些人合乎資格作為其代決人。一名獲委任的監護人(包括在有關時間陪伴醫護接受者並根據獲監護委員會委任的監護人)已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醫護接受者的其中一類合資格代決人；</p> <p>(c) 條例草案下建議的代決人安排是專為就互通系統給予或撤銷參與同意或互通同意而設計。有關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而設的監護制度的事宜，屬勞工及福利局的管轄範圍；及</p> <p>(d) 如沒有條例草案第 3(4)(a)至(e)條所指明的人士，若專員接獲那些屬條例草案所界定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醫護接受者的任何一位家人的相關申請或要求，而該家人在有關時間是陪伴該醫護接受者的，專員會為有關醫護接受者在互通系統中登記，或批准其退出互通系統的要求。</p>	
002947 - 004032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p>就郭家麒議員的提問，政府當局保證 ——</p> <p>(a) 將由專員公布的《實務守則》的條文會使醫護提供者在妥善使用互通系統方面更好地遵從有關規定。《實務守則》不會取代或納入有違醫護專業人員規管團體發出的相關專業守則的條文；</p> <p>(b) 當局將會適當地發布指引和舉行簡介會，加深醫護提供者了解互通系統的運作，以及認識其本身具備與互通系統連接功能的電子醫療紀錄系統的保安要求；</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事項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訂明醫護提供者所使用的香港身份證閱讀機會由政府提供，他們只可在某醫護接受者給予明示及知情參與同意或互通同意後，取覽該醫護接受者的香港身份證的證面數據(即該人的中英文全名、出生日期、香港身份證號碼和簽發日期)。就那些沒有香港身份證，但持有專員所指明的其他有效身份證明文件的醫護接受者，當局亦會制訂指引，列明為他們進行登記的程序；及</p> <p>(d) 互通系統中的健康資料不會被沒有需要知道的人使用或取覽的原則，已在設計互通系統及制訂其運作流程時採用。</p>	
004033 - 004843	主席 盧偉國議員 政府當局 葛珮帆議員	<p>就委員一再要求在互通系統下設置"保管箱"功能，以加強對取覽某些健康資料的限制，盧偉國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就推進此事的最新立場。</p> <p>政府當局表示，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電子健康紀錄計劃第一階段所開發的互通系統投入運作，以及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後，當局將會在電子健康紀錄計劃第二階段首年，就取覽敏感資料施加額外限制進行更深入的研究。該研究將循正面的方向進行，目標是開發及實施某種形式的新功能或新安排，讓登記醫護接受者在披露其健康資料方面享有更多選擇。條例草案屬科技中立，然而政府當局察悉，法案委員會已邀請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私隱專員")就條例草案提出修訂，以述明有關此方面的精神，並供法案委員會考慮。</p> <p>葛珮帆議員認為，雖然條例草案應是科技中立，政府當局應在私隱專員為此作出努力的同時，積極研究可如何修訂條例草案，以訂明其致力增加病人在資料互通方面選擇的精神。</p>	
004844 - 010442	主席 葛珮帆議員 政府當局	<p>葛珮帆議員認為，在發出或修訂《實務守則》前應進行公眾諮詢及《實務守則》應在憲報刊登。違反《實務守則》應受法律約束。主席詢問，一套實務守則或指引於何時會以附屬法例形式刊登憲報。</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事項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鑒於《實務守則》是行政文件，主要關乎操作上的最佳做法和保安要求，而參與互通系統純屬自願，當局不會進行公眾諮詢。然而，應注意的是，當局已向相關持份者簡介《實務守則》的內容，這些持份者當中包括 13 個法定註冊的醫護專業的專業組織、醫院管理局、衛生署、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病人組織及私隱專員公署；</p> <p>(b) 一般而言，一些不屬立法會可予以修訂的附屬法例的公眾資料，可作為一般公告在憲報刊登。根據條例草案第 51(2) 條，專員須以對令到受《實務守則》影響的人知悉該守則屬適當的方式，發布該守則；及須以印本或電子形式，向公眾提供《實務守則》的文本。該條文並無排除以在憲報刊登公告，作為發布《實務守則》的其中一個途徑；及</p> <p>(c) 違反《實務守則》本身不會直接令某人負上任何刑事責任，理由是只要其他做法或方式能達到謹慎準則和實務標準的根本要求，亦屬可以接受。專員如信納某登記醫護提供者的登記可能損害互通系統的保安，或危害其完整性，可暫時吊銷或取消該項登記。</p>	
010443 - 012349	主席 梁家騮議員 政府當局	<p>梁家騮議員提及政府當局就 2014 年 11 月 11 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 CB(2)404/14-15(02)號文件)中的第 7 段，並深切關注到，雖然條例草案應屬科技中立，但按條例草案第 12(6)條的草擬方式，會令已取得登記醫護接受者互通同意的訂明醫護提供者，可向互通系統提供該醫護接受者的任何可互通資料。實際上，若該訂明醫護提供者本身的系統具備與互通系統連接的功能，則該登記醫護接受者的可互通資料一經輸入該系統，亦會上載至互通系統。因此，按照條例草案第 12(6)條，即使登記醫護接受者已要求訂明醫護提供者不提供其屬可互通範圍的某些健康資料，但若該些資料因種種原因被上載至互通系統，該登記醫護接受者或會</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事項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無法向該醫護提供者索償。此外，即使有關醫護接受者已退出登記，上述資料仍會保留在互通系統內。</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在互通系統啟用後，大部分訂明醫護提供者會繼續維持其本身的醫療紀錄系統。在電子健康紀錄計劃第一階段下開發的互通系統的設計，只收集載述於立法會 CB(2)221/14-15(02) 號文件項目(b)下，屬於預設互通範圍內的 9 類資料，而非其他資料。至於登記醫護接受者提出不提供特定可互通資料供上載至互通系統的要求會否／能否獲答應，須取決於有關醫護專業人員的臨床專業判斷、醫護提供者特定的臨床工作流程，以及醫護提供者本身的電子醫療紀錄系統在技術上能否這樣做；</p> <p>(b) 登記醫護接受者可選擇向其認為合適的特定醫護提供者給予互通同意。他們亦可隨時撤銷已給予某特定醫護提供者的互通同意或撤回其參與同意。就後者而言，有關醫護接受者的電子健康紀錄會在一段指明的時間被保留在互通系統內，但並無訂明醫護提供者可取覽該電子健康紀錄。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下稱"《私隱條例》")，專員作為資料使用者，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有關個人資料的保存時間，不得超過將其保存以貫徹該等被使用於／收集或會被使用於／收集的目的(包括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所需的時間。有關不向互通系統提供原本可互通的資料的事宜，亦會在電子健康紀錄計劃第二階段進行的研究內探討，以期開發及推行某種形式的新功能或安排，讓登記醫護接受者在披露其資料方面享有更多選擇；及</p> <p>(c) 《私隱條例》下的個人資料私隱保障，以及醫護專業人員按其相關的專業行為守則，須對正接受其護理的醫護接受者的醫療紀錄保持機密的責任，不會因根據條例草案第 12 條給予的互通同意而</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事項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被削弱。若登記醫護接受者曾特別要求不把某些可互通資料上載至互通系統，而有關的醫護專業人員已事先答允，而最後卻因種種理由把該些資料上載至互通系統，登記醫護接受者可向相關的醫護專業人員委員會作出投訴。</p>	
012350 - 013800	<p>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p>	<p>張超雄議員認為，醫護接受者及醫護接受者的代決人，應獲口頭簡介有關參與互通系統及在互通系統下給予互通同意的事宜；他並關注到——</p> <p>(a) 由於某醫護接受者的家人就是否參與互通系統或會持不同意見，如沒有條例草案第 3(2)(a)至(c)條及第 3(4)(a)至(e)條所指明的人士，在接獲該醫護接受者的任何一位家人的相關申請或要求時，而該人在有關時間是陪伴該醫護接受者的，則專員會為有關醫護接受者在互通系統中登記，或批准其退出互通系統的要求，此做法並不理想。他認為應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醫護接受者參與互通系統，納入為監護委員會委任監護人的情況；及</p> <p>(b) 在代決人安排方面沒有其他合資格人士時，在有關時間提供，或即將提供醫護服務予該醫護接受者的訂明醫護提供者，會作為代表醫護接受者給予參與同意的最後選擇，但部分私營安老院舍(如該安老院舍有聘用醫護專業人員在院舍從事醫護服務，便合乎資格在互通系統登記為醫護提供者及因此是居於該院舍的醫護接受者的合資格代決人)或出於種種原因不願為其院友在互通系統下登記。</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有別於決定醫護接受者治療方面的安排，某醫護接受者的家人，在代決人安排方面，就給予關乎互通系統的參與或互通同意而出現爭議，應屬罕見。當該情況確實出現時，家人可慢慢互相討論，解決爭議。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向勞工及福利局尋求澄清，監護委員會</p>	<p>政府當局</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事項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會否接受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家人申請獲委任為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監護人，以處理與參與互通系統有關的事宜，如參與互通系統及向特定的醫護提供者給予互通同意；及</p> <p>(b) 當局預期許多安老院舍會有興趣參與互通系統，以及鼓勵其照顧的醫護接受者參與互通系統，因為電子健康紀錄有助院舍為其院友提供更佳的照顧服務。除此之外，政府當局會針對安老院舍進行廣泛宣傳，以鼓勵居於安老院舍的年長醫護接受者參與互通系統。</p>	
013801 - 015502	主席 梁家騮議員 政府當局 葛珮帆議員	<p>梁家騮議員認為，應修訂條例草案下的代決人安排(即在沒有其他合資格人士時，訂明醫護提供者會作為代表有關醫護接受者給予參與同意的最後選擇)，以便與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59ZF 條，在無需同意下進行治療所作的安排(即註冊醫生可無需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監護人同意而進行治療，若他或她認為該項治療是必需的及符合該人的最佳利益)一致；以及他詢問，若有關醫護接受者的家人就給予關乎互通系統的參與或互通同意出現爭議，而他們是同時陪伴該醫護接受者的，應當如何處理。</p> <p>主席表示，由於是否參與互通系統屬自願性質，某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醫護接受者的家人較早前就不為其在互通系統下登記所作的決定，會具有與該醫護接受者的家人並沒有就此事作出決定相同的效力。</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 ——</p> <p>(a) 代決人的安排是專為互通系統的參與同意或互通同意的給予或撤銷而設。該項安排並非治療，並與目前就為醫護接受者進行治療作決定的安排無關。亦應注意的是，當局預期，就合資格的代決人代表醫護接受者決定會否給予參與或互通同意的大部分個案而言，所涉及的情況都不會是緊急情況；</p> <p>(b) 就需要緊急取覽登記醫護接受者在互通系統內的電子健康紀錄，以同步向該醫</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事項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護接受者進行緊急治療的個案而言，有關的醫護提供者可根據《私隱條例》第 63C 條，在沒有獲得同意下取覽該電子健康紀錄。上述情況不涉及代決人的安排；及</p> <p>(c) 若有關醫護接受者的家人之間就給予關乎互通系統的參與或互通同意出現爭議，而這些家人均同時陪伴該醫護接受者，他們可慢慢互相討論，解決爭議。</p> <p>梁家驩議員並不信服政府當局的解釋。依他之見，給予關乎互通系統的參與或互通同意，屬醫療決定，以及在代決人安排方面，為那些無能力了解電子健康紀錄互通或給予明示同意的醫護接受者提供醫護服務的醫生，應在合資格人士排列上排名最先。</p>	
015503 - 015934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認為，《實務守則》內應清楚述明，若出現違反守則規定的情況，專員會按適當情況向有關醫護提供者發出與私隱專員的執行通知類似的通知，並建議他們採取步驟，糾正違規情況；及政府當局回應表示，當局可考慮向醫護提供者送達通知，載列建議的糾正措施及不採取糾正措施可能引致暫停／取消登記的後果，但該等通知在性質上不屬指令／命令。</p> <p>主席察悉，《實務守則》仍在草擬當中，並需待條例草案通過及在互通系統啟用前，才會作最後定稿。他要求政府當局在《實務守則》擬稿備妥時，提供予法案委員會參閱。</p>	政府當局
議程項目 II：其他事項			
015935 - 020048	主席 政府當局	下次會議的安排	